

一. 核定理事會關於召開國際技術會議就國際旅行與遊覽事宜擬具建議之決定；

二. 請秘書長邀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參加此項會議，並在代表中包括有對於會議所將討論之專門題目具有專長之個別專家；

三. 復請秘書長：

(a) 邀請專門機關及關係政府間組織參加該會議之討論，但無表決權；

(b) 邀請取得理事會諮商地位之有關非政府組織參加該會議，但無表決權；

四. 決定此項會議應於一九六三年八月至九月在羅馬舉行，為期不得超過十二工作日；

五. 復決定除須受秘書長節略⁹第五、第六、第八及第九各段之限制外，此項會議之臨時議程應以專家小組報告書第三編內提出之臨時議程草案為根據，同時計及遊覽之互惠主義；

六. 請秘書長為此項會議作必要之安排，包括：

(a) 撰擬必要文件；

(b) 分發秘書長節略，包括專家小組報告書附件三，並於諮詢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後分發該組織簡便司第六屆會就政府方面旅行手續簡便化問題討論結果之報告書；

(c) 草擬此項會議之臨時議事規則；

七. 復請秘書長：

(a) 將關於此項會議之報告書分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有關政府間組織及具有諮詢地位而應邀參加會議之各非政府組織；

(b) 將關於此項會議之報告書提送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審議。

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
第一一九五次全體會議。

八七一(三十三). 危險貨物運輸問題繼續處理專家委員會及爆炸物專家小組工作進度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六四五G(二十三)及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七二四C(二十八)，

⁹ 同上。

備悉關於危險貨物分類、開列清單及其一致化之工作，又悉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四C(二十八)編撰之危險貨物運輸問題繼續處理專家委員會一九六一年九月於日內瓦舉行之第二屆會工作進度報告書¹⁰及爆炸物專家小組一九六一年八月在日內瓦舉行之第一屆會工作進度報告書，¹¹至為滿意，

一. 各專家之工作極有價值，應予嘉許；

二. 認可各專家所訂原則，其所採行動及其工作進度報告書中所提建議；

三. 請秘書長參照此等報告書中之有關建議：

(a) 依照專家之建議及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四C(二十八)中之規定，修正一九五六年關於危險貨物之分類、開列清單及加附標籤與此等貨物之裝運單據建議¹²中所載主要危險貨物之分類辦法及品目清單，並依照該決議案之請求分發此項修正文件；

(b) 於一九六三年召開該兩專家機構下屆會議，期使其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六四五G(二十三)及七二四C(二十八)中所摘述之任務規定繼續進行其任務，並設法使爆炸物專家小組及時向危險貨物運輸問題繼續處理專家委員會提具報告，藉使後者在其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中得計及此等建議；

(c) 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特別是歐洲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包括該兩專家機構工作進度報告書中所提及之國際組織，注意本決議案及工作進度報告書中彼等可能關切之任何方面。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
第一一九六次全體會議。

八七二(三十三). 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¹³

¹⁰ E/CN.2/CONF.5/3。秘書長以節略(E/3575)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理事國。

¹¹ E/CN.2/CONF.5/2/Rev.1。秘書長以節略(E/3575)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理事國。

¹² 參閱“危險貨物之運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VIII.1)，第九頁。

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E/3600)。